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中交簡字第2442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黃勝德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1年度速偵字第539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勝德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貳伍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一第1行「9時許」更正為「19時許」、第1至2行「臺中市○○區○○路000號」更正為「臺中市○○區○○路000號對面」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被告黃勝德於為警查獲時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55毫克，已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罪。

（二）爰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酒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卻漠視自己安危，並罔顧公眾安全，於服用酒類後，仍執意駕駛自用小客車上路，其行為對於交通安全已生危害，應予非難，並考量被告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於為警查獲時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兼衡其未曾因案經論罪科刑之素行（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自陳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業工，貧寒之家庭經濟狀況（見卷附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年籍資料

01 欄)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
02 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逕以簡
04 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5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6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7 本案經檢察官張依琪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1 日

09 臺中簡易庭 法官 吳欣哲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書記官 劉子瑩

1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2 日

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17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8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9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0 能安全駕駛。

21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2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
23 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4 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25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
26 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27 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
28 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
29 金。

30 -----
31 附件：

01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2 111年度速偵字第5394號

03 被 告 黃勝德 男 5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4 住○○市○區○○路000巷0○○號

0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6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07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8 犯罪事實

09 一、黃勝德自民國111年11月18日9時許起至同日23時許止，在臺
10 中市○○區○○路000號，飲用啤酒後，竟枉顧大眾通行之
11 安全，酒後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嗣行
12 經臺中市○○區○○路000巷00弄0號前時，因倒車行駛為警
13 攔查，發覺其全身酒味，並對黃勝德實施吐氣酒精濃度測
14 試，於同日23時56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
15 55毫克，而查悉上情。

16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報告偵辦。

17 證據並所犯法條

18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勝德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坦承不
19 諱，並有酒精測定紀錄表、員警職務報告及臺中市政府警察
20 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各1份在卷可憑。
21 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是被告犯嫌堪予認定。

2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23 嫌。

2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5 此 致

26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2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 日

28 檢 察 官 張依琪

2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 日

31 書 記 官 陳玟君

01 參考法條：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4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05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6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7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8 能安全駕駛。

09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0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11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3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14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15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16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17 下罰金。

18 當事人注意事項：

19 (一) 本件係依據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
20 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
21 刑。

22 (二) 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告訴乃論案件，得儘速試行和
23 解，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請告訴人寄送撤回
24 告訴狀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

25 (三) 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本案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
26 見之必要時，請即以書狀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陳
27 明。